

积极主动:湖北军政府对外策略的新面相

朱文亮¹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辛亥革命时期,湖北军政府的外交成就并非来自列强的博爱同情,而是建立在自身实力基础之上。军政府的对外策略亦非一味消极示好,更有积极主动的一面。在革命初起之时,湖北军政府利用列强对其优势实力的忌惮,巧借列强制敌,牵制住清方军舰的进攻,为革命的顺利推进赢得了宝贵时间。为获交战团体地位,争取列强中立,军政府在外交上采取步步紧逼的策略,取得显著成效,到南北议和时期终获列强较为正式的承认。在维护利权方面,军政府也做过诸多努力,不仅在交涉汉冶萍公司问题时谨防日本侵夺利权的企图,甚至还进行过回收利权的尝试。

【关键词】: 湖北军政府 辛亥革命 外交策略

湖北军政府是武昌起义之后建立的第一个革命政权,为辛亥革命的迅猛发展奠定了基础。一般认为,军政府的成功,与它实施正确的对外策略,赢得列强中立有着密切关系。然而,既往研究偏重于关注军政府维护各国在华权益,示好列强的一面,而对军政府立足于自身实力的积极外交着力不多。众多学者甚至误以为,革命之初没有遭到列强的武力干涉,是得到了法国领事等外人的同情劝阻之故⁽¹⁾。因此,本文将结合新出史料对湖北军政府的外交策略以及相关问题重作一些新的探讨。

一 以实力为后盾巧借列强制敌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突然爆发,随即成立湖北军政府处理内政、外交等问题。10月13日,军政府将宣示外交主旨的照会送交汉口各国领事。这是革命政府的第一份外交文件,日本总领事当即进行了抄录,其内容如下:

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黎布告

为照会事。军政府自广东团体溃后,乃转而西向,遂得志四川。昔者各国未认我为与国者,以惟有人民主权而无土地故耳。今既取得四川属之土地,国家之三要素备矣。军政府复祖国之情切,愤满奴之无状,复命本都督起兵武昌,共图讨贼,以期维持世界之和平,增进人类之幸福。同时,对于友邦各国,益敦睦谊,所有军政府对外之行动,特行知照,免致误会:

一、所有清政府与各国缔结之条约皆继续有效;

一、各国人民财产居留于军政府占领地域内者一律承认保护;

一、各国之既得权利亦一体承认保护;

一、赔款外款照旧由各省按期如数摊送;

¹作者简介:朱文亮,男,博士,暨南大学历史系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日本外交史料馆所藏辛亥革命档案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编号:17BZS060)。

一、各国如有助清政府与省政为敌者则以仇视之；

一、各国如有助清政府以可为敌愾之用品者搜获一概收没；

一、各国与清政府所结之种种条约成立于此项知照后者军政府概不承认。

以上七条，特行知照。俾知师以义动，毫无排外之性质参杂其间也。相应照会贵领事，转呈贵国政府查照，须至照会者，右照会日本国领事。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八月廿一日⁽¹⁾

这份照会既承认列强在华既得权益，对外示好；又强调援助清廷的严重后果，事先警告。整个革命期间，湖北军政府正是采取这种软硬兼施的外交策略，达成不少战略目的，取得应有地位的。

然而，一直以来，学界较多关注军政府维护各国在华权益，示好列强的一面，而对军政府积极强硬的一面着力不多。较多学者甚至误以为列强是因为同情中国革命才放弃武力干涉，依据的则是孙中山先生的陈述。据孙中山了解，武昌起义发生时，湖广总督瑞澂曾请求各国领事出动军舰炮击革命军，领事团在讨论此事时，“法领事于会议席上乃力言孙逸仙派之革命党乃以改良政治为目的，决非无意识之暴举，不能以义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时领袖领事为俄国，俄国领事与法国领事同取一致之态度，于是各国多赞成之，乃决定不加干涉，而并出宣布中立之布告”⁽²⁾。事发时孙中山远在国外，这一消息或许来自外国友人甚至是法国领事本人，但仍可能存在夸大失真的成分，故而有必要重新辨析求真。

武昌起义后，瑞澂的确曾向各国领事求援。10月11日上午8点40分，由清方江汉关道致函日本总领事求助，要求派军舰阻止起义军渡江前往汉口⁽³⁾。但事发时日本在武汉只有一艘军舰“隅田”号⁽⁴⁾，力量不足，似乎尚在观望。与此同时，英国领事也收到了瑞澂的求援请求，英国公使朱尔典得知报告后则“立即请求海军总司令官对汉口尽量提供援助”，而“总司令官欣然同意了这一个请求”⁽⁵⁾。

从英国方面的反应来看，是否干涉革命阻止革命军渡江并不需要通过汉口领事团集体商议，英国自身就可以单独决断。只是朱尔典授意的这位海军司令温思乐中将赶至汉口时已是10月17日中午⁽⁶⁾，此时汉口早已光复，已经来不及执行该项指令。而且，根据当时的记载及情势可知，汉口的领事团并未特别讨论阻止革命军渡江的问题。

武汉三镇当中，武昌与汉阳、汉口之间虽有长江天堑，但汉阳与汉口之间的汉水却相对狭窄，不便军舰施展。10月11日，就在武昌起义的第二天，汉阳新军响应革命，阻止革命军渡江的议题已无意义。10月12日，汉口新军举义，三镇全部光复，就连各国租界亦将直接面临革命军的威胁。

汉口的领事团直到12日得知汉阳被占之后才召集会议讨论应对之策，会上议决的是任命当天来汉的日本第三舰队司令川岛担任各国陆上防御总指挥官⁽¹⁾，关心的已是自身安全。10月13日，在清军水、陆兴师，租界面临两军交战的危险情形下，领事团做出的决定是请求北京公使团照会清廷，让清方海军提督萨镇冰在开战前给各国预留撤离的时间⁽²⁾。由此可知，这两次会议的焦点议题并非讨论干涉革命，而是考虑如何自保。至于法国领事的態度，从其自身报告来看，亦未提及阻止革命军渡江之事⁽³⁾。

在英国公使同意干涉的背景之下，汉口领事团之所以没有重点讨论干涉革命的问题，除了革命行动尚未损害他们的实际利益之外，关键原因应该是出于对自身实力的权衡，亦即对革命军优势兵力的忌惮。

直至10月12日下午1点30分，算上最先赶至的日本第三舰队司令川岛所率的“对马”舰，列强在武汉只有英国军舰3艘、

日本 2 艘、美国 2 艘、德国 1 艘。租界的防守力量只有各国陆战队 180 人,以及义勇军 195 人⁽⁴⁾。而据逃至汉口的日本情报人员寺西中佐估计,参加革命的新军有“二十九标、三十标过半数;四十一标、四十二标的一小半;炮兵八标、骑兵八标的若干;警察若干”,革命军拥有“步枪一万五千枝,子弹一千六百万发,大炮七十尊,榴弹五、六万枚”⁽⁵⁾。法国方面亦判断:“在投奔革命党的原清军将领黎都督的帐下,现已汇集了一万二千人。由于他们占领了汉阳兵工厂,士兵们得以用上质量很好的步枪和拥有必要的弹药,同时有一百二十多门火炮落入他们的掌握之中”⁽⁶⁾。从实力对比来看,革命军不仅人数众多,其炮兵部队亦可对江面各国军舰产生极大威慑。

由于力量悬殊,汉口的各国领事自然没必要挑起事端,采用武力干涉革命。不仅如此,为了自身安全,他们反倒对清军反扑革命军的行动施加干涉。10 月 12 日下午 3 点,当清军军舰向武昌的蛇山开始炮击之后,由于其所泊位置靠近英国租界,英国领事担心革命军由蛇山反击的炮弹落入租界,于是通过英国舰长向总指挥川岛司令提出请求,川岛再派人要求清舰改变位置,使得清舰只发了 6 发炮弹就被迫停止⁽⁷⁾。随后清军的三只鱼雷艇被迫移驻下游,租界附近仅留下瑞澂所在的“楚豫舰”⁽⁸⁾。

清军军舰被迫移驻长江下游一事,让军政府看出了列强内心的软弱,开始实施外交手腕以达战略目的。

10 月 16 日凌晨,清军海军提督萨镇冰率“楚有”等舰赶至武汉,同样遭到了列强的牵制。上午 9 时,川岛司令就拜访萨镇冰,要求其遵照领事团的决议,“开战之际,军舰的行动不得让双方的炮火危及租界”,得到了萨镇冰的确切允诺⁽⁹⁾。10 月 18 日上午,有清军水雷艇从舰队锚地来到上游,停在日本军舰“对马”左舷约 250 米的地方,想同三井洋行交涉搭运煤炭之事,日舰立即派人劝阻,禁止其在租界一带的江面停留,使得该艇被迫下驶⁽¹⁰⁾。

清舰好不容易赶至武汉增援,却被迫远离租界一带江面,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军政府因而得以腾出更多的精力巩固政权,筹备战事。可以说,这正是军政府以实力为后盾巧借列强制敌的外交成果。

二 以外交紧逼方式赢得“交战团体”地位

作为新生的革命政权,获取列强承认是湖北军政府的外交重点。尽管在革命初期,列强并未公开承认军政府为交战团体,宣言中立⁽³⁾。但随着革命势力的增长以及外交措施的紧逼,军政府的地位逐渐得到了列强的认可,这主要体现在列强不断升级的交往方式上。

在国际法上,公开承认交战团体,宣言“中立”有着重要意义,“若有交战团体之承认,则第三国皆守局外中立,不加入战争”,被承认一方即可消除对第三国加入干涉的担心。而第三国之所以需要承认交战团体,是因为“若不承认其为交战团体,则叛徒对于第三国之国家及国民,将加如何之暴动,有不可测者。而受暴动之第三国,惟得对母国问其责任,然使母国已无惩罚叛徒之权力,诘问亦属徒然”⁽⁴⁾。因此,承认问题关系到双方的利益,而承认与否则取决于双方的交往形式。

还在军政府送去第一个外交照会时,列强就已警惕同军政府发生联系的外交意义。当英国驻汉口代总领事向英国公使报告“我同起义军首领们有间接联系”时,英国公使立即告诫:“除了因英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而绝对不可避免的事情之外,您不应与起义军统领保持任何联系”⁽⁵⁾。日本及其他国家的领事对于军政府的照会“也未做任何回答”⁽⁶⁾,显然亦是出于同样的外交考虑,列强们对刚刚建立的军政府尚在谨慎观望。

面对列强的回避,军政府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外交策略。光复汉口之后,有些携带武器的革命军进入了租界,不免发生了一些纠纷。当英国领事就此问题间接进行商议时,军政府借机给他写了五、六封信,“相当详细地谈论到关于中立的问题”,有些事情“严格说来并非在租界内”⁽⁷⁾。在这种情况下,英国领事不得不“授权租界工部局致函黎元洪都督,向他指出:租界章程不允许武装士兵进入界内”,相当于间接回复了文字书信。当然,军政府也采取了适当措施配合外交行动,从而“现在,起义士兵们甚至没有进入租界”⁽⁸⁾。

10月18日,革命军与来援清军在汉口刘家庙车站附近正式交战。由于军政府初战告捷,领事团不敢再无视它的存在。10月21日,领事团开会讨论革命军关于战时禁制品的这两个照会,“因为我们听说都督对于我们继续拒绝以任何方式承认他一事感到有点恼火,所以我们决定,应由首席领事代表领事团对这两封信表示收到”。于是,俄国首席领事“一并送去他的外文名片”,致信黎元洪告知领事团的处置方式:“首席领事谨向武昌都督致意,并代表领事团对他于18日和20日关于违禁品问题的来信表示收到。我已把该信中所提出的那些要求通知各缔约国侨居汉口的臣民,而且将把此事提交各国驻北京公使考虑”⁽¹⁾。他们在向北京公使团请示时则表示,“知道不应提出承认军政府的问题,但看来不可能避免同军政府进行正式联系”,公使团也只得同意:“领事团的首要职责在于保卫各国租界的安宁;如果领事团在考虑这个目的时,认为不得不同起义军进行联系,外交团不会不同意该项行动”⁽²⁾,默许了领事团与军政府之间发生联系。

在得知公使团的答复之后,汉口各国领事与军政府的关系趋于正式。10月31日,英国太古洋行的轮船“洞庭”号到达武汉后,向英国代总领事葛福报告其在驶过武昌时曾遭两岸革命军射击一事。为此,葛福派遣了副领事柯克乘军舰向黎元洪递交了一封抗议信,此时“柯克先生穿着全套军服,并有两名海军军官陪同,受到了很有礼貌的接待”⁽³⁾,从着装与随从人员来看,已可明确代表着英国官方。

与此同时,军政府为获交战团体地位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方式。10月18日,在两军正式交战的这一天,为防溃兵进入租界,在汉口拥有租界的五国领事联名宣示了一个布告,上面明确载有“本领事等自严守中立”⁽⁴⁾这些文字,军政府得知相关消息后进行了巧妙利用。

军政府一方面向各界宣传:“我同胞伯叔兄弟,可知各国已布告严守中立乎”,“盖非数十万兵民一心,确守国际公法,不加损害外人与私人财产,彼何能遽认我为独立交战团体乎”⁽⁵⁾。又照会日本总领事:“曾蒙贵领事主持公理,承认为交战团体,布告中立,敝军政府实深感激”⁽⁶⁾,同时致函俄国首席,对各国保守中立一事表示感谢⁽⁷⁾,欲造成已被承认为交战团体的既成事实。

为防军政府将领事与政府的权限混同以达宣传目的,日本总领事派人同军政府交涉时,不得不专门谈及军政府“误判”各国已宣言中立,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之事:“贵都督及贵军幕僚中精通国际公法之人想必知悉,一国政府宣言中立的权限并不在于领事,必须有各国政府的训令,才可有国际公法上的中立。所谓租界中立,仅为防卫租界之必要,实指对于汉满两军不加任何干涉不进行任何援助之意”⁽⁸⁾。虽否定了中立布告代表日本政府的态度,但相当于承认了“租界中立”的立场,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军政府的承认。

尽管在军政府的努力之下,各国领事不得不同军政府加深联系,但各国政府并未公开宣布中立,承认军政府为交战团。关于此点,军政府非常清楚,其此后迅速筹备中央政府的一个考虑就是:“现在义军四应,大局略定,惟未建设政府,各国不能承认交战团体”⁽¹⁾。

因此,11月13日,在起义各省同意“鄂省为暂时民国中央政府”之后。军政府都督黎元洪随即照会汉口各国领事:“嗣后贵国交涉事件,如有关中华民国全局者,务请即与本都督会商一切,是为至要”,要求各领事“即电知贵国钦差,转达贵国政府承认施行见复,为祷为盼”⁽²⁾,就是想获得各国政府的正式认可。11月23日,北京公使团议决的是:对于黎元洪有关代表民国的通牒,公使团认为尚未达到应该进行审议的时机,姑且听之任之⁽³⁾。虽未打算立即承认,但已表现出静观其变的态势。

12月初,交战双方在武汉签订停战协议,英国代总领事作为中间人在协议上正式签字,并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批准⁽⁴⁾,似可表明英国政府已经默许军政府拥有交战团体地位。12月20日,南北议和在上海举行,英、日、美、法、德、俄六国驻上海的领事分别“用英文和中文向议和专使提出了同文照会”⁽⁵⁾,其中明确说是“根据本国政府之指令”递交的,并声明“坚持本国一贯绝对遵守之严正中立”⁽⁶⁾。至此,可以说列强们以文字的方式公开默认了军政府交战团体的地位。

综上所述,军政府为获外交承认,在外交上采取了步步紧逼的策略,通过单方面的外交照会、宣传以及军事措施,不断给列强

施加了压力。列强的回应方式被迫由避免联系转为间接联系,再转为直接交往。由领事的个别行为变为领事团的共同回应,乃至发展到六大强国一致以正式照会表达“严正中立”,从而事实上承认了军政府的交战团体地位。这既是革命势力不断增长使然,也是军政府长期外交紧逼所取得的成果。

三 在对日交涉中极力维护本国权益

湖北军政府出于外交需要,虽然宣称承认并保护各国的在华利权,但并不意味着舍弃自身权益。随着军政府地位的逐渐稳固,这种利权意识反倒更为明确,这在处理汉冶萍公司等涉日问题上可以充分体现。

汉冶萍公司主要由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大冶铁矿三部分组成,是清末最有影响的企业之一。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从日本方面借有大量款项,一直为日本所觊觎。武昌起义之后,汉冶萍公司三大组成部分先后受到军政府的掌控,遭到过日方多次交涉施压,但军政府灵活应对,妥当维护了本国权益。

汉阳铁厂在汉阳光复后最早受到军政府掌控。当日本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贞雄接到日本外务大臣的指令,派人提醒军政府注意保护与日本权益相关的汉阳铁厂时,军政府方面此时回复称:“原本就有同样的想法,对于其它与日本利益相关的东西,也会采取相同办法。”⁽⁷⁾10月23日,松村又派西田书记生再次警告军政府:“汉阳铁厂是我国所贷巨款的抵押物之一,如能维持该厂现状,继续履行合同所定诸事项,则我国概不干涉,如贵军关闭或改变该厂,甚或施加兵灾,则会对本国带来巨大损失,日本将可随时采取适当措施以正当防卫。”对此军政府都督黎元洪也只是回答:“对以上趣旨非常理解,敝军原本就毫无危害铁厂的意图,今后将如您所请充分注意。”⁽⁸⁾在军政府看来,汉阳铁厂原本就是中国产业,合理保护乃份内之事,答应日方所请,既符外交方针,又未损及自身利权,在革命初创之际,没必要与日本发生冲突。

而且,施加保护本身就是对利权的一种明确主张。革命发生后,汉冶萍公司的负责人盛宣怀为借日人之手保护自身利益,曾将总经理权暂时委托日本三井洋行代理。当他听闻汉阳铁厂已由法国保护,萍乡煤矿由德国保护的传言后,立即质问日方为何没有进行保护,于是日本方面又要求松村总领事查明实情。11月11日,松村虽然已经探明这些传言不实,还是派遣波多野翻译向黎元洪提出质询。黎元洪回答称:关于铁厂的保护,先前已依总领事所请加充分注意,但因官军不时会发来炮弹,也可能会遭到不可预测的损害,然则我军今后自会给予充分保护;另外,萍乡煤矿则由湖南革命军郑重保护,所谓德国保护云云全无根据⁽²⁾。军政府在此次交涉中郑重表明对汉阳铁厂与萍乡煤矿的管辖权,已经展现出较为清晰的利权意识。

军政府虽然承认日本势力在汉冶萍公司的事实存在,但对日本的非分想法则甚为警惕。为了筹措军费,军政府似曾制订过募集军事公债的计划,其中声称“本公债以湖北汉阳铁厂、武昌纱、布、丝、麻四局及毡呢厂、造纸厂、红石曹厂等八厂的财产为抵”⁽³⁾,引起了日本外务省的注意,于是致电松村了解详情。11月12日,波多野翻译在黎元洪否认此事后仍然提出:“他日如有必要募集公债的时候,必须多加注意,如我方多次提议一样,铁厂与我国有重大关系。另外,我三井洋行是武昌四局的债主,以其财产作为担保,假如贵军进而以此等作为担保募集公债,将对我国人的既得权益带来重大影响”,并要求军政府以书面形式确切回复⁽⁴⁾。然而,在日方多次催促之下,军政府直到11月23日才最终回函,其内容如下:

敬覆者。昨接台函,以敝军政府此次募集公债简章第七条内载以汉阳铁厂及武昌四局作抵等语,因该两项与贵国正金银行三井洋行曾有担保作抵关系,请为注销以免交涉等因。查汉阳铁厂财产资本所值共一千余万元,在清政府时代曾经向正金银行借款,仅以该厂担保数百万,然既有轆轳,自应暂将此项注销,且俟将来按照合同办理。至武昌四局所有房产机器全属湖北公有财产,从未以之担保何项借款。来示所称已与贵国商人三井洋行立有合同作抵云云,查系三井洋行与敝国承租该四局营业之商人因商业来往立有他项合同,与该四局房产资本毫不相干,本函所属于公债章程内将该四局注销之处应请无庸置议。专此奉覆。顺颂台祉。

鄂军都督黎元洪启华历十月初三日⁽⁵⁾

分析该信可知,湖北军政府处理此事甚为谨慎,下足了功夫。既考虑到汉冶萍公司与日本有所关联的客观现实,放弃以汉阳铁厂作抵募集急需军资,又以文字明确表明日本“仅以该厂担保数百万元”、“武昌四局所有房产机器全属湖北公有财产,从未以之担保何项借款”,从而在武昌四局等问题上未给日本留下文字之实,消除了日方今后以此为凭对武昌四局提出非分要求的危险。事实上,波多野翻译此前与黎元洪交涉此问题时亦注意到,陪坐的一名军政府年轻幕僚表示,“军政府也拥有份额,故一定程度上我方也有处分的权利”,黎元洪当时未加阻止⁽¹⁾,说明军政府早已注意到相关利权问题。

军政府对利权问题的谨慎重视既是清末回收利权运动所兴起的民族意识使然,也与军政府综合实力的不断壮大有关。军政府后来在处理大冶铁矿问题上则显得较为主动。

11月初,大冶的中国电报局总办就曾到访武昌,请求经革命党之手迅速占领大冶铁矿,但黎元洪顾虑到该地有日本“龙田”号军舰警卫,多有不便。11月7日,松村探知消息后派波多野翻译对军政府提出警告,黎元洪与宋教仁一起进行了接见⁽²⁾。该翻译威胁声称,革命党如果采取此种行动将会引起对革命党不利之后果。黎元洪此时还只是答称:大冶地区清政府官吏俱已逃亡,该地已完全归于我军政府管辖之下,已无必要更进一步采取积极行动,且我党早已发出宣言,凡各国既有之利权,均将得到充分保护⁽³⁾。

但到了12月27日,军政府的态度转趋强硬,派出陈再兴、万树春、陈维世三人到大冶矿务局,出示公函称:盛宣怀私有财产全部由军政府进行没收,与处理盛宣怀在江苏省的财产一样,此时大冶矿山为军政府没收,关于铁矿山的涉外事务应由军政府直接负责⁽⁴⁾。12月28日,他们进而带领大冶县驻军将官刘文豹的士兵再次来到矿务局进行强制性谈判,并出示黎元洪发来的电报:“鄂境矿山全在军政府范围之内,可向婉商调查,如固执,可带同来鄂面询。”⁽⁵⁾

大冶铁矿之事引起了日本政府的极大关注,松村接到外务省的训令,不得不再次同军政府进行郑重交涉。12月31日,松村亲自拜访黎元洪询问此事,黎元洪回应称:确曾派员前往矿务局,其目的仅在于调查矿务局之现状,目前尚无意占领该矿山⁽⁶⁾。然而,此后几天陈再兴三人联合刘文豹仍在继续施压,迫使松村在1月5日不得不对黎元洪再次进行警告⁽⁷⁾。黎元洪尽管声称恰接到大冶知县的报告,知悉陈再兴等假冒军政府的命令,擅自进行种种不稳当的行动,说是会立即召回他们,却仍坚持在该地留下一名监视者⁽⁸⁾。后来陈再兴三人最终被召回武汉,军政府却仍命令以刘文豹为“铁矿练勇队长”⁽⁹⁾,继续在大冶矿山留存影响。

总之,尽管汉冶萍公司问题在民国成立之后变得更加曲折复杂,然则湖北军政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还是极力维护了本国权益。虽然军政府接管大冶铁矿的努力没能一时实现,但这种维护利权的民族意识与革命精神还是从中得以体现。

注释:

1 张忠绶:《中华民国外交史》(上),国立北京大学出版组1936年版,第40页;俞辛焞:《辛亥革命时期中日外交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2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32号)》,明治44年10月21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7090623200(第153画像目)。本文所引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档案源自“亚洲历史资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网站,网址:https://www.jacar.go.jp,引用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

3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43页。

4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32号)》,明治44年10月21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7090623200(第143画像目)。

5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6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5 页。

7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6 页。

8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32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1 日，JACAR:B07090623200（第 143 画像目）。日本总领事明白瑞澂的企图，但也表示“奈何 11 日及 12 日武昌、汉阳为革命军所占”。

9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32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1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7090623200（第 144-145 画像目）。

10 巴斯蒂：《法国外交与中国辛亥革命》，王刚译，《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4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第 76 页。

11 《川島第三艦隊司令官ヨリ斎藤海軍大臣ニ提出セル清国事变ニ関スル警備報告要領》，明治 44 年 10 月 16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26800（第 83 画像目）。

12 《在漢口寺西中佐電報報告》，明治 44 年 10 月 13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22200（第 19 画像目）。

13 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7 卷，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7 页。

14 《川島第三艦隊司令官ヨリ斎藤海軍大臣ニ提出セル清国事变ニ関スル警備報告要領》，明治 44 年 10 月 16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26800（第 84 画像目）。

15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林外務大臣宛（機密号外の一）》，明治 44 年 10 月 15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7090623100（第 105 画像目）。

16 《川島第三艦隊司令官ヨリ斎藤海軍大臣ニ提出セル清国事变ニ関スル警備報告要領（第 2 回）》，明治 44 年 10 月 20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26900（第 139 画像目）。

17 《川島第三艦隊司令官ヨリ斎藤海軍大臣ニ提出セル清国事变ニ関スル警備報告要領（第 3 回）》，明治 44 年 10 月 20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26900（第 155 画像目）。

18 1911 年 10 月 18 日驻汉五国领事在租界联名发布了中立布告，但不能代表各国政府的态度。朱文亮：《〈驻汉五国领事严守中立布告〉难言“中立”》，《历史研究》2014 年第 5 期。

19 [日]中村进午：《平时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13 年版，159-160 页。

20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3 页。

21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32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1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7090623200（第 144 画像目）。

22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51-52 页。

-
- 23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64 页。
- 24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88 页。
- 25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86 页。
- 26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65 页。
- 27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编：《辛亥革命大写真》（上），湖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0 页。
- 28 《民立报》19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 版。
- 29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32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1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7090623200(第 158 画像目)。
- 30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64 页。
- 31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34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3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33300(第 245 画像目)。
- 32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文史委合编：《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5 页。
- 33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5 页。
- 34 《在清国伊集院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電報第 567 号）》，明治 44 年 11 月 23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C08040658100(0859)。
- 35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03 页。
- 36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69 页。
- 37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77 页。
- 38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電報第 74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17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7500(第 149 画像目)。
- 39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34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3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3050633300(第 243 画像目)。
- 40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63 号）》，明治 44 年 11 月 12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7600(第 179 画像目)。
- 41 《在漢口松村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公信第 347 号）》，明治 44 年 10 月 26 日，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1110005

1900(第 140 画像目)。

42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67 号)》, 明治 44 年 11 月 16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 7600(第 189-190 画像目)。

43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81 号)》, 明治 44 年 11 月 25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 7700(第 212 画像目)。

44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77 号)》, 明治 44 年 11 月 22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 7700(第 208 画像目)。

45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53 号)》, 明治 44 年 11 月 7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 7600(第 175 画像目)。

46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83 页。

47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電報第 146 号)》, 明治 44 年 12 月 30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 7700(第 246 画像目)。

48 《在大治西澤技師ヨリ中村製鉄所長官宛報告》, 明治 4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清国事变(辛亥革命)》, 日本国際連合会 1961 年版, 176-177 頁。

49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94 页。

50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電報第 12 号)》, 明治 45 年 1 月 5 日,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清国事变(辛亥革命)》, 日本国際連合会 1961 年版, 第 123 頁。

51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5 号)》, 明治 45 年 1 月 6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7800(第 326-327 画像目)。

52 《在漢口松村総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機密第 13 号)》, 明治 45 年 1 月 23 日,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401078 8100(第 16 画像目)。